

附表一、學術研究用果蠅輸入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輸入人基本資料

輸入人名稱：

(請填寫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名稱)

代表人：

職稱：

輸入人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二、輸入物品數量：

數量： 管 或 依實驗實際需求輸入

三、隔離處所資料

輸入後使用地點：

請檢附申請操作自國外輸入之學術研究用果蠅實驗室檢查表，並填具申請人基本資料及說明欄位。

四、運送方式

包裝方式：

國內、外運輸路線：

輸入方式及運抵港埠：

輸入人或代理人手提輸入

快遞運抵港埠：

郵寄：分局(檢疫站)

五、預計使用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六、其他應檢附文件：

有關實驗或研究計畫共_____頁

(其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或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計畫、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及使用期間。有使用分讓(再分讓)之檢疫物本體或其衍生物者，應於計畫中敘明)

隔離管制計畫共_____頁

(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與避免分讓(再分讓)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

七、輸入人簽名蓋章：(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機關團體關防)

附表二、申請操作自國外輸入之學術研究用果蠅實驗室檢查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檢查日期			
申請人姓名/職稱/單位			
實驗室負責人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實驗室地址			

二、檢查項目

項目	申請人說明	
實驗室之條件	1.為獨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與室外具有雙道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出入口縫隙有加裝防蟲設施（如毛刷、塑膠片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窗戶具有防蟲設施（如防蟲紗網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具有其他捕捉逃逸果蠅之設備（如有色黏紙、捕蟲燈、誘引器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果蠅生長箱之條件	1.位置 (1) 在實驗室內 (2) 在實驗室外者，應具上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2)，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1) 或 (2) 僅須擇一符合即可
	2.生長箱內未混養其他種類生物或有完善區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銷燬方式	1.具備銷燬果蠅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方式
	2.銷燬後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三、結果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申請人		檢查日期
複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查人員		申請人		複檢日期

承辦人： 課長/主任：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附表四、學術研究用果蠅分讓（再分讓）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名稱：

（請填寫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名稱）

代表人：

職稱：

申請人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二、分讓（再分讓）物品資料

原輸入人/使用人名稱：

（請填寫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或聯絡人）

數量： 管 或 依實驗實際需求分讓（再分讓）

三、預計使用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分讓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之使用期間）

四、其他補充說明：

五、檢附文件、資料：

(1) 使用計畫，共 頁。

（其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或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計畫、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及使用期間。有使用分讓之檢疫物本體或其衍生物者，應於計畫中敘明）

(2) 國內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共 頁。

(3) 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共 頁。

（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與避免分讓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

(4) 同意分讓（再分讓）證明文件

（提供原輸入人/使用人同意分讓/再分讓之書面或電子郵件證明，需載明擬分讓/再分讓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名稱、數量，並附註原輸入許可文號）

六、申請人蓋章：

附表五、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查核紀錄表

輸入人(使用人)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室負責人姓名：	
實驗室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一、實驗室狀態			
(一)實驗室是否與申請時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驗室防蟲設施是否完整未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果蠅使用情形			
(一)果蠅是否依核准之隔離管制計畫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填寫使用紀錄表，詳實記錄輸入、接收、分讓(再分讓)、使用及銷燬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使用紀錄是否保存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其他			
是否有逸散或發現有害生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或其他事項：			
實驗室負責人：		查核人員：	

承辦人： 課長/主任：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